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（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7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广兴政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《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符合实际情况，拟采取的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是可行的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%。

《监事会关于<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>的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